

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

➤ 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簡歷

姓名	主要學經歷
于樹偉 獨立董事	-美國 Tulane 大學化工博士 -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-工研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主任 -工研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主任 -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 -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(所)教授
蔡金拋 獨立董事	-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-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-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長、執行長、副所長 -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兼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-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、常務理事 -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
周珊珊 獨立董事	-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-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-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-昆山水之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-水之源企業(股)公司董事長 -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科技組組長 -工研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水科技與環境分析技術組組長 -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專班永續環境科技學程兼任副教授

➤ 審計委員會權責

主要為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、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相關事宜。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、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。
- 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➤ 薪資報酬委員會權責

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，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，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，以供其決策之參考。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一、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。

二、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
三、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四、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。